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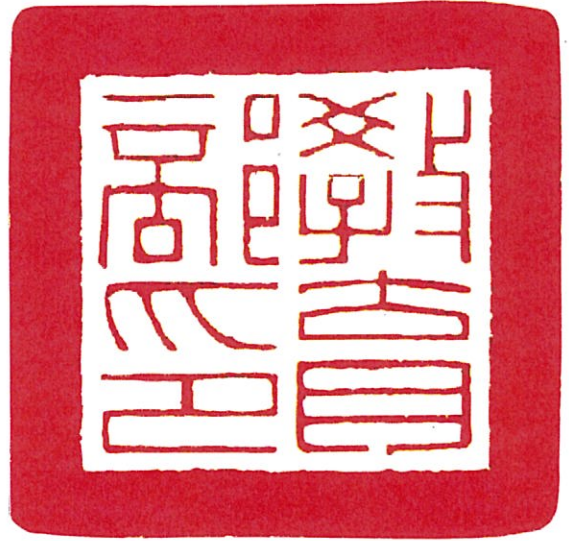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1634B號



核釋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擔任該項幼兒園之負責人，其身分證明文件，比照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部長蔣偉寧